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7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24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0024137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4137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00241377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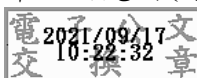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以下簡稱原民特考）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1年5月26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3日至9月4日，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0年9月16日原民人字第11000503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人事管理員 收文:110/09/17



C11100002352 有附件